

二、本部已研擬「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草案）」，規劃於學年度進行中，委請會計師不定期至私立學校查核其內部控制與資金管理情況，期能避免私立學校資金遭受不當挪用。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鏡淳就「建立圖書分級制度，以防堵不正當出版品污染青少年之身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九十專字第二五一—九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一九一—八三九）

有關「建立圖書分級制度，以防堵不正當出版品污染青少年之身心」乙節，本院新聞局說明如后：

一、由於憲法明訂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之自由，因此任何人均可自由出書，即便出版法未廢止前，任何出版品無需事先送審，均可自由出版。而出版法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廢止後，有關不良出版品之查察取締工作，雖已歸屬檢警機關依刑法第三三五條等規定處理，惟本局基於長期輔導出版事業、保護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與兼顧出版言論自由之立場，乃積極輔導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等共同籌組民間自律團體「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期以民辦官協方式來落實推動圖書分級工作，並協助業者針對有分級疑義之圖書依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規約」辦理分級認定，將圖書分為「普遍級」與「限制級」兩種。此純屬自律性、輔導性之工作。

二、本局為有效遏止不良出版品流通問題，刻正輔導「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推動另一項重點工作，即促請書店等租售業者實施「分級書店」，將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不得閱覽之「限制級」書刊設置專區陳列，並限制購閱，目前國內已有三十家分級書店正式成立，而大型租書連鎖店如十大書坊、皇冠書城等業者亦相繼表達支持及加入之意願，未來若能全面推動「分級書店」工作，將能有效減少青少年接觸不良出版品之機會。

三、本局為促進出版業對圖書分級制之認識，曾於八十九年一月分別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舉辦北、中、南、東四區之座談會，邀集當地檢警、新聞單位及出版社、圖書租售店業者就分級制之意義與作法進行討論，以建立正確之分級觀念。另為使圖書分級觀念向下紮根，本局與評議基金會、中華兒童教育發展協會共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五日舉辦全國中小學生圖書分級作文比賽，該活動深獲各級學校支持，反應相當熱烈。未來本局將積極促請教育部將圖書分級制之意義與作法納入中小學生公民教育之中，俾培養青少年正確之分級觀念與守法之精神。

四、另為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建立法源依據乃為當務之急，故本局亦積極促請內政部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法合併修訂草案中。又台北市政府日前亦配合圖書分級工作，針對漫畫圖書及租售店擬訂管理法規，要求業者實施分級等舉措，未來若能早日完成立法程序，對全面落實圖書分級制之推動，甚有助益。亦能藉由法律規範與民間自律方式之相輔相成，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並提供渠等一個純淨的閱讀空間。

(二八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顯洲就對日本文部省公布之教科書竄改歷史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臺九十專字第25093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五九一一八一三)

黃委員顯洲對日本文部省公佈之教科書竄改歷史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後查復如下：

一、證諸歷史，舊日本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強徵其占領地及殖民地女性充當慰安婦之事實，不容否認。我政府一向對本案極為關注，一再治促日本政府應依公平、公正原則儘速處理，並編列預算，多次協助受害人赴日陳情或訴訟。上年十二月八日，我民間支援慰安婦團體赴日參加「模擬國際法庭」審判日軍戰犯之「二〇〇〇年東京大審」活動，本部亦透過駐日本代表處派員陪同照料並提供交通、傳譯等協助。最近本部復針對「台灣論」有關慰安婦之不實描述，再度透過駐日本代表處於上(二)月廿六日向日方遞交備忘錄表達關切，同時要求日本政府向受害人道歉並給予補償。

二、本案日本政府至今仍規避對有關受害人給予國家賠償及正式道歉，企圖透過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立之「亞洲婦女和平國民基金」，以支付各國受害人每名二百萬日圓之補償方式尋求解決。對此，我國受害人及相關團體均表反對，本部已一再要求日方勿以民間基金方式逃避責任，應以誠意妥善解決。慰安婦案係中日間多年懸案，本部一貫立場為協助台籍原慰安婦受害人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並予以國家賠償，今後本部仍將秉持此一立場，繼續洽請具有影響力之日本友我國會議員為我執言，協助受害人向日本政府爭取公道及權益，並將提供聯合國有關本案之調查報告，協助有關機關調查真相。

(二八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朝容就「今年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